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518（XDH25051D-2）

采购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56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518（XDH25051D）

项目名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采购大尺寸晶圆测试仪，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因系统限制，本项目二次采购的项目名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为：SZT2025-SN-ZY-ZC-HW-0518（XDH25051D-2），联系电话：029-87304326-849，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以此为准。

2、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兴隆段 26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1891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029-87304326-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电 话：029-87304326-8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 266 号宽禁带半导体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7.	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如下：外贸代理商与投标人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货款先由外贸代理商以全额垫付方式汇入其指定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并开具 100%信用证（L/C），信用证 90%凭采购人开箱验收报告解付，10%凭采购人安装调试后验收报告解付；采购人凭外贸代理商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报文、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付款通知、委托函等向外贸代理商支付进口货物 10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最终由外贸代理商开具结算发票，多退少补。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两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9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设备采购投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8.	质保期限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和问题，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出售设备维护维修所需配件和耗材，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9.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

		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份数	双面打印, 提供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u盘(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 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投标。
15.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u>采购预算</u>、<u>最高限价</u>的报价为<u>无效</u>报价, 按<u>无效标</u>处理。
16.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保证金形式: 转账、支票、汇票等 开户名称: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29916812810001 注: 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数字+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进口	是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质疑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戴经理</u> 联系电话: <u>029-87304326-856</u> 地 址: <u>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u>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1.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其他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约束。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投标人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4.2.6 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4.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27.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29.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后的 45%计取。除基建类工程采购项目外，单个项目单个标段代理服务费收取的上限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脱贫地区网络销售平台（832）入驻供应商中标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

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内用户单位：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自行采购项目不填写）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达成一致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采购货物内容：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注：设备采购类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2									
...									
合计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对于据实结算的采购项目“合计金额”填“据实结算”，但须列明单项报价，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3. 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经采购程序的项目，以采购/招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填写，若无请填写“/”）：

_____。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附件、材料等）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无瑕疵，有检验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相关资料，无安全隐患。不得为损坏、缺少附件、返修、有使用痕迹等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货物技术协议的瑕疵、缺陷、老旧、返修产品。

本合同如经采购程序签订的，则必须符合采购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供货时须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应以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作为认定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的依据。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使用/运行。

2.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 _____ 年的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承担因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交货日期及地点：

1. 交货日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由乙方按交货日期将货物送至校内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且保证工作人员拥有相关技能及操作证书，因操作不当、货物本身原因或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甲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_____（如无请填写“/”）。

5.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锈、耐野蛮拆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支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1）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费用。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_____元。

（2）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共计_____元，甲方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剩余款____%共计_____元于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无息）。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_____。

3. 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

_____。

五、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无。

2. 有，乙方须在合同签订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后，校内用户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乙方提供的

货物不符合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配合校内用户单位做好采购货物验收工作。

3.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进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则须按合同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延迟交付、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应承担其产品存在的权利瑕疵、质量瑕疵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7.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8.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送往：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本条中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约定的双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十、补充条款(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_____。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的，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应不少于6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12100000435230729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13501800047880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进口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内用户单位：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乙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必须随附设备详细技术配置清单）：

合计金额（填写币种）：（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如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应以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标准作为认定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的依据。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为损坏、缺少附件、返修、有使用痕迹等不符合国家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瑕疵、缺陷、老旧、返修产品。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外贸环节由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外贸代理商的履约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义务和责任，均由其向甲方承担。

四、交货期限、安装、调试：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或外贸代理商）将所供物品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送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南）校区_____。

2. 乙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受托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境外厂商完成对外签约。乙方应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甲方完成本合同的签订，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报关手续。

3.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4.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由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

5. 质保期为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保证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解决。

7. 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若因乙方怠于沟通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了保证合同正常履行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所产生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确保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正常使用的全部价格及相关费用。

2. 外贸代理商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货款先由外贸代理商以全额垫付方式汇入其指定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并开具 100%信用证（L/C），信用证 90%凭甲方开箱验收报告解付，10%凭甲方安装调试后验收报告解付；甲方凭外贸代理商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报文、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付款通知、委托函等向外贸代理商支付进口货物 10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最终由外贸代理商开具结算发票，多退少补。外贸代理商须保证甲方资金在信用证解付前不得挪用。

3. 设备的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受。进口货物合同金额作为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甲方按照支付预付款当天的外币卖出价换算合同金额作为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款。

4. 设备运抵报关后，甲、乙、外贸代理商三方应依据本合同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指定交付地点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外贸代理商三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乙方

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5. 甲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受托后 10 个工作日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甲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甲方。因乙方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则需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十天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日期内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完备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其技术未达到约定要求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赔偿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缺少附件或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实验室污染损失、其他器材损坏损失、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 甲方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有特殊说明，将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6. 乙方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予答复或排除故障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对故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应送往：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本条中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约定的双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八、其它规定：

1.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如一方违反招标文件的约定，仍被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3.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方为有效。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__份（应不少于6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12100000435230729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13501800047880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HW-0518（XDH25051D-2）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投标函；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SZT2025-SN-ZY-ZC-HW-0518（XDH25051D-2）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说明：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1. 合计为单价乘以数量，总价为所有合计之和，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所有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否则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的应列明页码范围。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如上表内容与证明材料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请各投标人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符内容达到 3 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投标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 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 6-1-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说明：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6-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投标人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1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附件 6-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附件 6-2-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_

附件8 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和“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施方案
- 二、供货组织安排
- 三、项目服务团队
- 四、质量保障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培训方案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30 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参数	响应内容应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有 1 条参数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满分 45 分。 【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以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所有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45
供货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验收时的重点等实施方案。 1) 方案内容细致、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细致，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障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质量保证措施等。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响应计划、备品备件情况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本地化售后方案等。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支持方案	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安排、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内容、响应时间等。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措施详细得 3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10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尺寸晶圆测试仪采购项目（二次）

二、交货和付款方式要求

1. 交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

2. 付款要求：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如下：外贸代理商与投标人指定的境外厂商签订外贸合同，货款先由外贸代理商以全额垫付方式汇入其指定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并开具 100%信用证（L/C），信用证 90%凭采购人开箱验收报告解付，10%凭采购人安装调试后验收报告解付；采购人凭外贸代理商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报文、进口货物采购合同、付款通知、委托函等向外贸代理商支付进口货物 10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最终由外贸代理商开具结算发票，多退少补。

国产设备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两周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9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设备采购投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三、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厂家负责解决设备出现的所有故障和问题，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出售设备维护维修所需配件和耗材，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五、参数要求

1、设备名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备注
1	大尺寸晶圆测试仪	1	套	是	

2、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大尺寸晶圆测试仪	1、光谱范围：200-1200nm。 2、测试尺寸：2-8 英寸。 3、光源：①脉冲 266nm 激光器：平均功率>10 mw，长期功率稳定性：<±2%；②连续波 355 nm 激光器：最大功率 20mw，可变功率，稳定值<±2%；③5W 卤钨灯。 4、测量重复性：连续 10 次重复测量外延片 Mapping 统计结果 Si CCD 的波长偏差<±0.25 nm，PL 峰值±1.25%，厚度偏差±1%；再现性重复 3 次自动加载结果 Si CCD 的波长偏差<±0.5 nm，PL 峰值±2.5%，厚度偏差±1.5%； 5、外延层厚度测量范围：1-10um，厚度偏差±1.5%。 6、翘曲度测量模块：电容式位移传感器测量 GaN On Si 翘曲（带样品 100 μm 以下测量重复性≤±1 μm，可保证测量范围 10-1000 μm） 7、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 小时； 8、光谱仪机动间隙：5 um-2.5 mm； 9、全自动 Robot 手臂，具体参数： ①运动范围： R1,R2 Axis (Extension): ≥500 mm T Axis (Rotation) : ≥330 deg Z Axis (Up / down): ≥200 mm ②最大速度： R1,R2 Axis (Extension): ≥360 mm/sec T Axis (Rotation): ≥210 deg/sec Z Axis (Up / down): ≥300 mm/sec X Axis (Traverse) Optional: ≥1000 mm/sec ③运动重复性： R1, R2 Axis (Extension): ± 0.1 mm T Axis (Rotation): ± 0.02 deg Z Axis (Up/down): ± 0.1 mm X Axis (Traverse) Optional: ± 0.1 mm